

家庭照顧者權益運動全球開跑

家庭照顧者運動的核心在於從權益的觀點重新理解家庭照顧者，而不再以「照顧是義務、是理所當然」的觀點來看待。對人權發展歷史長久的西方國家來說，談照顧者權益遠比深受儒家家庭倫理思想影響的東亞國家容易，然而當我們面對社會變遷，全球化、金融危機、核心家庭型態、少子化、高齡化等現象影響，家庭功能漸漸式微，經濟安全、情緒支持、生活品質面對威脅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要正視照顧工作已經不再是家人能負荷的起，必須趁早將公共化照顧服務普及，讓政府與社會共同來支持家庭，不讓照顧者獨自面對扛不久也扛不動的照顧重擔，瓦解了整個家庭的幸福未來！所以家總提出「家庭照顧者權益運動」，我們認為無論是照顧者或家人都有基本人權，沒有一個人應該犧牲自己以延續另一個人的生命！我們需要支持辛苦的照顧者，讓他們得以生存與發展，因此必須透過強有力的後盾來支持、守護，這就是政府與社會的力量，這種支持照顧者的公共責任以及保障照顧者免於匱乏的權利，被稱為「照顧者權利」。

照顧者長年面對工作權、休息與休閒權、健康與福祉權被剝奪的窘境，當我們把家庭照顧視為基本人權，就是跳脫以責任為定義的身份，無論是雙親、夫妻、子女、手足，而改以「家庭照顧者」來稱呼自己，喚起社會的重視，不讓照顧者再因為照顧工作的限制，讓自己沒有選擇陷入另一個困境。

換句話說，長期照顧失智或重病先生的太太，就不用「這是我應該做的事，我不做，誰來？」去認識自己的照顧經驗，而是跳脫「太太」的視框改以「家庭照顧者」的身份重新認識自己，當今天我決定成為家庭照顧者後，我知道我和家人都能透過政府與社會共同協助，度過生命的關卡。以往，照顧者默默的投身家庭為家人付出，長久下來，經濟、健康、生活品質都亮起紅燈，但卻沒有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資源是針對照顧者往後生活作為保障，當今天我們認識了家庭照顧者權益後，我們希望透過往後的長照雙法及長照服務網，能夠看到照顧者的位置，建置普及性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網絡，並給予我們生活保障、改善處境，許一個有未來、有品質的生活。